

#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作为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工作需要，经董事长提名，同意聘任王伟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王伟静女士具备与其行使岗位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、本次会议涉及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丁俊杰、王忠诚、李兴尧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